

证券代码：831394

证券简称：南麟电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500 号 307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刘桂芝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49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003,687.4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440,384.76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以股本 15,175,9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6,070,3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予以结转并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分红派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494,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年10月30日，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于无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519776300D18103001。借款金额为5,000,000.00元，并由刘桂芝万元姣夫妇、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债权发生期间为2018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5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519776300BZ18102601、519776300BZ18102602。2018年11月6日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回签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68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刘桂芝、万元姣和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